

纪委办、监察处任期（2012-2015年）工作目标完成情况

总结报告

（2015年12月31日）

2012年以来，特别是党的十八大以来，纪委办、监察处在学校党委、行政和校纪委的领导下，认真落实党风廉政建设监督责任，扎实推进“转职能、转方式、转作风”，着力以严格执纪监督保证政令畅通、令行禁止，以坚决维护和推进公平公正公开，提高学校纪检监察机构的公信力、震慑力，以营造风清气正、崇尚廉洁的校园氛围凝聚人心、激发正能量，有力地促进和保障了学校事业顺利发展。

经过4年时间的努力，总体工作目标基本实现，具有我校特色的执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实施办法得到全面落实、考核办法科学有效；惩防体系建设工作规划按期制定实施，阶段工作任务和目标保质保量完成；廉政风险防控工作顺利实施并不断完善，成效明显，拒腐防变的教育长效机制更加健全巩固，反腐倡廉制度体系更加科学管用，权力运行监控措施更加完备有力，源头治本各项改革不断深入，我校反腐倡廉建设工作在教育部直属高校和江苏省高校处于先进行列。加强本部门自身建设，做到勤政、高效、廉洁，届内本部门工作人员无违法违纪事件发生。推进的主要工作如下：

一、深入推进反腐倡廉教育和校园廉政文化建设

坚持依托学校反腐倡廉“大宣教”格局，协调发挥校内相关单位和部门的作用，区分层次、突出重点，对全校干部教师和学生开展了丰富多彩的党风廉政教育活动。

1. 着力加强纪律和规矩教育。及时通过二级单位党委（党

总支)中心组、党支部和教职工政治学习,组织干部教师学习领会上级有关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会议和领导重要讲话精神、知晓理解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和《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严禁教师违规收受学生及家长礼品礼金等行为的规定》等法规制度内容。先后为二级单位编发了两项党内法规学习等5本专题学习辅导材料,为全校教职工党员配发了两项党内法规读本。新建了党员领导干部党风廉政教育网络平台,组织全校处级干部通过平台学习党风廉政建设理论和纪律法规等内容,增强了纪律教育的针对性、便利性和时效性。

2. 探索在监督中教育,把教育融入监督。抓住干部聘任上岗、招生考试、采购招标等业务工作的布置、推进和督查以及中秋国庆、元旦春节等重要时间节点,对干部教师进行提醒教育。先后对基建处、后勤服务集团、财务资产部、校机关处级干部、全校学生工作干部、学院行政副院长及教辅和科研平台单位分管财务工作的负责人、全校教职工党支部书记、附属中学中层以上干部、2014年新聘上岗的科级干部、新进机关工作人员等进行了岗位廉政教育。

3. 坚持开展专题培训、以案说法释纪。校纪委书记作了“严守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专题报告,多次邀请地方检察机关负责人作预防职务犯罪等专题报告,对全校科级干部进行了落实“一岗双责”专题培训。牵头协调有关部门以“严格规范管理行为、防范岗位廉政风险”为主题,针对干部职工开展了“以案释法、警钟长鸣”廉政专题报告会、干部财务知识及科研经费管理等专题培训。组织处级以上干部学习和收看了中纪委、教育部关于党风廉政建设责任追究、领导干部违纪违法案例、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等方面的典型案例通报和视频会,对干部开展警示教育,

增强了党员领导干部遵规守纪履责的自觉性。

4. 每年牵头举办校园廉洁文化活动周，组织参加全国高校廉政文化作品大赛暨大学生廉洁教育系列活动。创作了歌曲《廉洁颂歌》、微电影《走出权力的误区》、话剧《梦醒浮华》等廉政文化教育作品，其中《梦醒浮华》获全国首届高校廉政文化作品大赛一等奖。邀请地方检察机关负责人为大学生作了“崇尚廉洁自律，放飞青春梦想”专题报告会。坚持安排专职纪检监察干部讲授廉政文化公共选修课，对本科生进行廉洁教育。2015年，增加了主讲教师人数，将每学期开设一个班调整为每学期同时开设两个班，进一步扩大接受廉洁教育的学生数量，收到了很好的效果。

二、深入推进反腐倡廉制度建设

坚持以规范学校内部管理，源头防范廉政风险为重点，推动将校内各项权力纳入制度化运行轨道，强化对制度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1. 先后牵头组织拟订了学校有关加强党风廉政建设、执行党的纪律及科学民主决策等方面的制度共15项，及时把上级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内化为学校内部制度规定；参与了学校基建修缮、物资采购、财务管理、资产管理、科研管理和学术规范管理等领域20余项（次）重要管理制度的新建或修订工作，着重对制度的有效性、廉洁性和涉及纪检监察监督的事项等进行审查把关。在推进廉政风险防控工作过程中，组织协调与“七大关口”相关的14个单位（部门）和两个试点学院全面梳理管理服务事项，绘制了163张业务工作流程图，查摆出451个廉政风险点，完成了63项廉政风险防控制度的制订或修订工作。

2. 切实加强对学校重要制度或文件执行情况的检查。一是

加强对校院两级民主集中制执行情况的监督。2012年，组织开展了学校贯彻执行“三重一大”决策制度情况自查自纠和抽查工作；2014年，对部分二级单位和部门的重大事项决策及公开情况进行了检查；2015年，以填报决策事项清单和决策机构组成人员名单的方式对所有二级单位（部门）执行重大事项集体决策制度的情况进行了检查。二是探索对学校经济活动内控制度建设和执行情况的评估。协助学校制定了具体评审办法，2014年，牵头组织对校内二级单位（部门）内控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进行了评审，2015年，牵头组织对学校层面21项重要管理制度实施情况进行了评估，为完善学校内控制度体系、提高制度质量提供了重要依据。三是对事关学校改革发展的重要文件执行情况进行监督。2015年，首次对《大学生课外科技创新活动的实施意见》等四项提升学校教学质量的重要文件落实情况进行了督查，督查报告作为特色公开信息在学校信息公开专题网上进行了公示。

三、坚持不懈正风肃纪、深入推进作风建设

坚持以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为切入点，通过各种形式，向干部教师发信息、打招呼、提要求，切实从严执纪，推进学校作风建设的持续化和常态化。

1. 推进作风要求具体化。协助校党委制定了学校《改进工作作风，密切联系群众的八项规定》和《“三公”经费信息公开办法》、《关于领导干部规避学术利益冲突的若干规定》、《进一步加强公务接待管理工作的若干规定》和《工作效能督查实施办法》等制度，并督促相关部门根据上级的新精神、新规定修订了差旅费管理、公房管理和领导干部因公出国（境）管理等一系列配套制度，使作风建设的制度体系不断完善。

2. 紧盯关键时点抓落实监督。每逢节日前夕，都通过发送

短信、下发文件、个别约谈等方式，强调纪律要求、明确工作责任，层层传导工作责任和压力。节日过后，通过随机核查校内单位财务报账情况、公务接待台账、个别访谈、单位（部门）报告教育提醒干部教师执行相关禁令的情况等方式，检查了解各单位（部门）节日期间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情况。在 2015 届毕业生毕业之际，专门下发了《关于禁止干部教师参加毕业生的宴请或收受礼品等财物的通知》，明确干部教师要严格遵守有关的廉洁自律规定，以维护真诚朴实的师生情谊。

3. 加强对重要事项督促检查。从 2013 年 11 月开始，按照学校有关规定，定期对各单位、部门公务接待餐费支出情况进行监督。2013 年，会同校内有关部门对全校办公用房使用和人员出国情况等进行了调查摸底，并针对存在的问题提出了整改落实的工作建议。2014 年，对学校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情况进行了对照检查，先后两次对校内公务接待规定、公车使用等相关制度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总结；根据上级的布置要求，完成了对纪检监察干部和处级以上干部会员卡清退、整治会所中的歪风等专项治理工作。2015 年，牵头组织开展了国内公务接待费自查自纠和整改落实工作，配合相关部门开展了领导干部和管理人员办公用房调整清退和公车使用整改工作。

四、不断强化对权力运行的监督与制约

1. 切实加强对学校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的监督。纪委办、监察处负责同志根据学校有关制度参加近 30 个各类领导小组等专门机构，对重要事项和重要政策制度的决策、决定过程是否存在廉政风险等进行监督。对拟提任处级及以上干部人选都进行了考察任用前的廉政审查。四年来，共对 1300 余项物资采购项目进行了程序监督，派出 200 多人次对各类招生及考试工作进行了现

场监督，向“南湖尚苑”教职工住宅小区建设项目派驻纪检监察员对项目决策和执行过程进行重点监督，对辅导员招聘、重要学术资源分配、学术成果评价、项目推荐和各类上级表彰人选推荐工作均进行了监督；督促和配合审计部门加强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和专项审计。按照学校要求做好效能督查工作。四年来，共督查344项学校重点工作、338项党委常委会决策事项、94项校务会决策事项和52项校长业务办公会决策事项，并以简报形式在校园网上公布督查结果，促进了上级和学校重要决策事项的贯彻落实。

根据上级和学校党委要求，牵头组织开展了学校党风廉政建设方面存在问题和隐患、规范教育收费治理教育乱收费、公务接待费使用、工商管理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等专项自查自纠工作，并形成相关工作总结报教育部。参与了学校领导干部档案清理、教育部基本建设规范管理专项检查的迎检等工作。根据教育部的反馈意见和建议，对科研经费使用管理专项检查发现的问题，配合相关部门进行了整改落实，并将有关情况形成整改报告申报教育部。

2. 改进监督方式，提高监督成效。认真落实中央关于纪检监察工作“转职能、转方式、转作风”的要求，将纪检监察工作的重心下移、前移，积极探索和实施有力有效的监督措施和方式。

一是突出问题导向，积极开展诊断式监督。纪委办、监察处在进行现场监督、专项检查、信访举报调查等工作过程中，注重发现和分析相关领域管理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以形成纪检监察建议书的方式提出工作改进建议，并明确专人负责督促整改。2013年以来，针对后勤修缮资金管理、物资设备采购、招投标管理、公派出国人员管理、人员招聘、附属幼儿园经费支出管理

等事项向校内有关单位（部门）提出了 36 项工作改进建议，现已全部完成整改。此项监督措施的实施，在促进学校管理工作的规范化、制度化、民主化建设方面，收到了明显成效。

二是转方式重制度，推进监督规范化。细化完善招生、物资采购、招投标、科研经费使用等重要事项的监督办法，形成招生、物资采购监督工作清单，进一步厘清纪检监察和业务主责部门的监督职责，强化纪检监察部门监督的再监督责任。推动对体育特长生、自主招生等特殊类型招生考试现场全部进行录像录音，研究生入学考试一律安排在标准化考场进行、复试阶段的面试一律实行全程录音或录像；推动建立了全程录像监控的标准化招投标室，变招投标现场监督为网上监督。建立了物资采购项目抽查监督机制，全面审查随机抽取的已完成物资采购项目从立项到验收全过程的相关资料，针对从抽查资料中发现的有关部门在履行监管职责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提出了明确的整改意见和建议。根据教育部《高等学校所属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若干规定》的精神和有关规定，发文明确了校内组织人事、财务资产、审计等部门和产业党委在落实《规定》中的具体责任，组织开展所属企业领导干部廉洁从业情况自查工作。

五、积极协助学校党委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

1. 为党委研究决策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注重领会把握上级有关加强党风廉政建设的决策部署和指示精神，分析研究学校党风廉政建设工作面临的形势和存在的问题，积极主动向校党委提出加强党风廉政建设的建议。近两年，每年都向校党委常委会全面汇报一次纪检监察工作，并以书面方式提出年度党风廉政建设的意见和建议。日常工作中，根据需要随时向学校党政主要领导汇报和请示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情况。

2. 协助党委完善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两个责任”制度体系和责任网络。一是健全落实“两个责任”制度。协助校党委制定了《党风廉政建设党委主体责任实施细则》、《党风廉政建设纪委监督责任实施细则》、《深入推进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建设实施意见》和《党风廉政建设工作巡查实施办法》，修订了《纪律检查委员会工作规则》，促进了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两个责任”的具体化、制度化和常态化。专门为全校处级以上干部设计制发了《领导干部执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工作记录本》，完善了党风廉政建设工作台账，督促领导干部履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

二是推动完善落实主体责任网络。2012年与各单位、部门主要负责人签订了《党风廉政建设责任书》，2014年，根据教育部党组关于直属高校落实“两个责任”的要求，协助校党委分别召开全校各二级党组织和直附属单位、党政机关各部门主要负责人履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约谈会，并签订了履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的《约谈承诺书》，进一步完善了层层落实主体责任的工作网络和格局。

3. 协助党委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一是分解明确责任。每年协助校党委制订学校党风廉政建设工作要点和《校领导班子成员党风廉政建设责任》、《机关部门(单位)党风廉政建设责任》，把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任务落实到每位校领导和相关职能部门，同时明确中层领导班子和处级干部年度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具体考核指标。2015年，在区分党风廉政基本责任和年度责任的基础上，进一步细化、明确校领导和机关部门(单位)的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任务，探索实行党风廉政建设任务清单式管理。

二是布置落实工作。每年初协助校党委召开全校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会议，向全校处级以上干部传达上级有关党风廉政建设工作

作重要会议和领导讲话精神，总结、布置学校的党风廉政建设工作，对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提出明确具体的要求。同时，针对学校的实际情况特别是存在的主要问题或不足，对领导干部进行党风廉政集中教育。

三是开展检查考核。协助校党委通过坚持日常督查和年终考核、全面考核和专项督查相结合的方式，开展检查考核，推动各单位（部门）和处级干部完成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任务。每年底，都结合中层干部年度工作考核，对全校处级干部和中层领导班子、各单位（部门）执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情况进行一次全面考核。在此基础上，2013年协助校党委制定了《中层领导班子和处级干部执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考核实施细则》，使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考核工作的科学性和实际效果有了进一步增强和提高。从2012年开始，每年对学校机关部门科级干部的党风廉政情况进行一次民主测评，将测评结果作为对科级干部晋级提拔廉政考察的重要依据之一。

六、严肃查处违纪行为

始终坚持把查处违纪违规行为放在突出位置，认真核查信访举报线索，严肃查办违纪行为。四年来，共收到各类信访举报88件（次），对信访举报做到了件件有落实，事事有结论。其中，对14人给予党纪或政纪处分；对9人进行了诫勉谈话；对15人进行了批评教育，1人调整了工作岗位。对于查无实据的举报，均本着“实事求是、对被举报人声誉负责”的原则，由纪委办在一定范围内将调查结果进行公开反馈，以消除不良影响，切实维护被举报人的合法权益。对署实名举报或通过电子邮箱等留有联系途径发（寄）来的匿名举报，均把举报查处的情况向举报人进行反馈。对属于反映一般性工作问题的举报，均转交相关责任部

门或单位阅处，并明确要求将处理的最终结果以书面的方式报纪委办、监察处备案，接受对处理过程及结果有关情况的咨询和评估。

认真落实上级布置的有关信访举报的工作任务。2013年，按照江苏省委教育纪工委的要求，对学校2011年7月至2013年6月审结的案件进行了案件查处质量检查；2014年，按照教育部的工作布置，对学校2011年以来信访和案件查处情况进行了自查，并将自查结果按规定的要求上报。2015年，根据教育部纪检组的安排和要求，积极配合驻部纪检组来校开展了相关问题的专项调查。参与对教育部巡视组转交的有关问题线索调查核实处理的具体组织协调和落实工作。

七、切实加强纪检监察队伍自身建设

提出并践行“忠诚清正、创新有为”的部门工作理念，努力打造忠诚、干净、担当的纪检监察干部队伍。

一是坚持加强学习，切实提升履职能力。坚持每周一次的融理论学习、业务研讨、工作布置与协调等为一体的部门例会制度，不断提高部门人员的思想政治素质、业务水平和工作效率。要求每个专职纪检监察干部分别针对高校“七大关口”某个业务领域，通过个人自学、集体讨论、参加培训以及在实践中总结提高等方式进行深入研究，努力成为相关工作的业务专家。坚持围绕高校纪检监察部门“三转”，依托申报的江苏省高校哲学社会科学研究专题项目和学校党的十八大精神重点课题等开展研究，探索提出符合学校实际的纪检监察工作方式方法。2014年，校纪委撰写的《新形势下高校纪检监察工作转职能、转方式、转作风研究》工作探讨论文，在江苏省纪委组织的全省高校纪委书记培训班上作了交流发言，受到了省纪委、省教育纪工委和有关高校纪委领

导的重视和好评。

二是认真落实部门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切实防止“灯下黑”。校纪委、监察处坚持把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与推进业务工作同步进行，做到了每周例会必讲纪律、开展工作必讲纪律、重要时点必讲纪律，引导和提醒部内人员懂得和牢记“信任不能代替监督”、“打铁还须自身硬”的道理与要求，严格依纪依规履行职责，注意保持清正廉洁，树立纪检监察干部公道正派、作风过硬、亲民廉洁的良好形象。坚持部门重要工作由全体工作人员集体讨论决定的制度，坚决防止个人说了算，强化内部监督制约。严格执行有关信访举报线索和案件查办情况等信息上报制度，认真做好部门信息公开工作，做到了依法依规能公开的一律公开，自觉接受上级和校内教职工的监督。

回顾过去的四年，纪委办、监察处圆满完成了任期工作任务。但是，全面对照从严治党的新要求，深感在科学有效地履行监督职责方面还没有形成清晰明确的工作内容和固定成熟的工作体系，原因是在双重领导体制下，上级领导部门对于高校纪检监察机构的工作职责没有明确的规定，还在探讨过程中，在目前不断加强和改进党风廉政建设的情况下，学校纪检监察部门只能按照上级的布置要求、根据一贯的做法和结合具体的实际情况安排开展工作，因此，工作的规范性、系统性、科学性还显得不够强。下一阶段，部门将以深入学习贯彻中央新颁布的两项党内法规为契机，认真研究加强和改进学校党风廉政建设监督工作更加有力有效的办法与措施，建立健全覆盖全部重点领域、实现执纪廉洁效能三者监督融合一体的监督体系，切实履行好党风廉政建设监督责任，为学校改革发展助力护航。